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编号：2016-020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